

# 用纸续页

## 执行笔记

时间: 2021年7月8日 15:08

地点: 丰润法院执行局

执行员: 刘福生 郭浩志 书记: 刘福生(兼)

申请执行人: 刘福生

被执行人: 孟涛

执行标的: 房屋

孟涛: 关于刘福生申请执行我借款的事, 查封了我家的同  
6-3-102号房产, 我同意拍卖该房产, 并且双方一致同意以2019  
年该房产用于抵押借款时, 河北嘉泽评估公司评估的  
价值为81.49万元, 双方同意以上述价格作为网络拍卖  
一拍的基础价, 该房屋目前刘福生和他妻子在居住, 我们  
双方没有租赁合同, 以刘福生二人居住。

! 请你通知房向里的人尽快搬走法院将进入拍卖程序。

好的

刘福生: 孟涛所述属实我同意以81.49万元作为第一次  
网络拍卖的基础价。

! 核对无误签字。

孟涛 2021.7.8

好的

刘福生 2021.7.8